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23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5常見錯誤及說明、附件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、附件3職務異動通報表、附件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端基本資料建置申請表1、附件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(376735100E\_1100023268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0002326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23268\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\_1100023268\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\_1100023268\_ATTACH5.doc)

主旨：各機關如有應申報財產人職務異動情事，請負責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通知應申報人向本局政風室據實申報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附件1）第3條第1項略以：「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者，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。但於辦理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」。
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（附件2）第9條第4項規



定：「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，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（到）職申報，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，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日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」。

- 三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12條訂有逾期申報之相關罰則，請應申報人如期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- 四、應申報人如有職務異動情形，請各校人事人員於相關人事令（函）或聘書生效後7日內填妥「職務異動通報表」（附件3）後，交申報人簽署，免備文將正本親持或掛號寄送本局政風室（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政風室收「註明：財產申報表」），俾利續處。
- 五、首次申報者，除填列「職務異動通報表」（如附件3）外，另應填列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端基本資料建置申請表」（附件4），並於填妥後免備文將正本親持或掛號寄送本局政風室（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政風室收「註明：財產申報表」），始可辦理財產申報作業。
- 六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軟體請至法務部公職人員申報系統網站（<http://pdis.moj.gov.tw/U100/U101-1.aspx>）下載使用；前揭表單業已建置於教育局網站（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點選分類：政風室）供相關人員下載。
- 七、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